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擺花街46號中晶商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顧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根據該等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名單：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